

##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应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告知情形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